

快訊

[台灣]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案，7月1日開始施行，自然人及中小企業新式樣前三年可免繳交專利年費

智慧局先前曾就「專利規費收費準則」提出修正案，主要是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及增訂發明專利依商業實施提出加速審查須繳交規費的規定，並曾修正草案公聽會（可參閱 2011 年 3 月 10 日所出刊之台一雙週電子報），該收費準則之修正案已於 2011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以經智字第 10004603430 號函核定，並公布於智慧局網站，「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說明書首頁不再記載申請案基本資料，故修正部分文字。
2. 增訂申請人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應繳納申請費，每件 4,000 元。
3. 修正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金額，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 800 元；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 2,000 元；第 7 年以上每年 3,000 元。

本次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大幅調降新式樣之各年年費，尤其中自然人或中小企業，配合現行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原可減收 800 元年費，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可減收 1,200 元年費。因此，自然人及中小企業取得新式樣後，等於不須再繳交第 1 年至第 3 年之各年年費，而第 4 年至第 6 年也等於每年僅須繳交 800 元年費。

資料來源：“「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案，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TIPO](http://www.tipo.gov.tw). 2011 年 6 月 15 日.

<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318>